

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・文獻叢刊

黃式三黃以周合集

第九冊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·文獻叢刊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【清】黃式三 黃以周 著

詹亞園 張 涅 主編

黃式三 黃以周合集

第九冊

黃以周全集

四

禮書通故

詹亞園 點校

(第十三至第三十一)

本册目次

禮書通故(第十三至第二十二)

.....

六〇九

禮書通故第十三

社禮通故

《周官》或言「大示」，或言「土示」，或言「地示」，或言「后土」，或言「社稷」。以周案：大示者，大地之示也。土示者，五地之示也。社稷者，建國之土示也。后土、地示者，大示、土示之通稱也。或謂土示非大地之示，不得稱后土、地示，非也。既曰「土示」，非后土乎？土示爲五地之示，非地示乎？謂五帝不得稱天帝，五地不得稱地示，皆膠柱之見也。

鄭玄云：祭崑崙之神於方澤，祭神州之神於北郊。孔穎達說：崑崙在西北，別統四方九州。其神州者，是崑崙東南一州耳。地有二神，歲有二祭，夏至之日祭崑崙，夏至之月祭神州。或云：「建申之月祭之。」許敬宗云：方丘外有神州，分地爲二，甚無典據。楊復云：祭地惟北

郊及社稷。以周案：圓丘、方澤，皆取自然之地，而不假人爲者也。泰壇、泰折，皆假人力，封土

而爲之者也。圓丘、方澤爲大祭，亦謂之禘。泰壇、泰折爲祭天地燔瘞之處，而啟蟄郊亦在泰壇，神州祀亦於泰折。方澤對圓丘，神州祀對啟蟄郊，鄭義如此。方澤之祭主大地，夏日至祭之，《周官》有明文。泰折之祭主神州，其祭月，《唐書·儒林·蕭德言傳》引崔靈恩《義宗》「祭神州北郊以正月」，

《御覽》五百二十七引《成伯璵外傳》「立冬之日祭神州於北郊」，孔疏又引或說「建申之月祭之」。各以意言，後人因此紛紛致詰。

孫炎、郭璞說：「天既祭，積柴燒之。地既祭，瘞埋藏之。」皇侃、崔靈恩等說：「燔柴、瘞埋，皆

在行祭之先。」陳襄云：「陰祀自血始，則瘞血以致神，不可不在先也。至禮畢，則以牲、幣之屬瘞

之。先儒於瘞之始即用牲、幣之屬，是備於先而闕於後也。後世知瘞牲、幣於祭末，而不致神於其始，是備於後而闕於先也。」以周案：孫、郭之說本鄭君、皇、崔之說本賀循，今從鄭。《禮經》祭地

瘞，《周官》以血祭祭社稷，二祭不同。陳氏牽合爲一，而謂先血後瘞，尤舛。詳見「郊禮」門。

《記·祭法》：「燔柴祭天，瘞埋祭地，用騂犢。」《周官·牧人》：「陰祀用騂牲。」據《大宗伯》文「牲放器色」，則祭地又用黃琮、黃犢。鄭玄云：「方澤用黃，北郊用黝。」《祭法》瘞埋於泰折，與天

俱用犢，連言騂爾。以周案：黃犢以祭地，黝牲以祀社，《祭法》「用騂犢」爲祭天地燔、瘞之牛。

說詳「郊禮」門。

《周官·宗伯》：「黃琮禮地。」《典瑞》：「兩圭有邸以祀地。」鄭玄云：「黃琮禮地」以夏至，

謂神在崑崙者也。「兩圭有邸以祀地」，謂祀於北郊神州之神。陳汲云：「黃琮言其色，兩圭言其

形，祭地用兩圭之黃琮。以周案：祭天圭、璧並用，祭地亦圭、琮並用，說已詳「郊禮」門。圭、琮

形制不同，《攷工記》有明文，不得合兩圭、黃琮爲一器。陳說更謬。

祭地之服無文，王肅、崔靈恩、孔穎達、賈公彥皆謂與祭天同服大裘。陸佃云：「夏至祭地，安

可用大裘？以周案：《司服》、《司裘》言「大裘祀天」，並不及地，大裘象天，於地無取也。《屨人》云：「凡四時祭祀，以宜服之。」屨且四時從宜，況衣乎？梁陸瑋議以黑繒爲裘，《唐·輿服志》以黑羔皮爲緣，皆謬制。

《異義》云：夏至，天子親祀方澤。

侍中騎尉賈逵說：

魯無圜丘、方澤之祭者，周兼用六代

禮樂，魯下周用四代，其祭天之禮亦宜損於周，故二至之日不祭天地也。

以周案：賈說魯無圜

丘、方澤之祭，與鄭同；魯郊不在日至，與鄭異。賈說爲長。

高堂隆云：

古娥、英、姜嫄盛德之妃，未聞配食於郊。

宣兆云：

經典無配地之文，魏以先后

配，不合禮制。

以周案：

注疏祭地有崑崙、神州二祀，分魯、稷以配之。《禮記外傳》又有后稷、后

土之分，據《孝經緯》，后稷爲天地主，文王爲五帝宗，則周人祭地祇配后稷而已。諸說各異，要未有

謂配以先后者也。先后配地始於漢，非古。右祭地。

張載云：郊者祀天之位，社者祭地之位，郊外無天神之祀，社外無地示之祀。凡言社者，即地

示之祭。

黃履云：祭天地皆稱郊。社者，土之神耳，豈有祭大示而可謂之社？

黃澤云：殷

革夏，周革殷，皆屋其社，是辱之也。早乾水溢則變置社稷，是責之也。王者父事天，母事地，而可責

可辱乎？

《周禮》：「王祭社稷，五祀則希冕。」以社稷下同五祀，而用第五等之服，不得與先王、先

公、四望、山川比，則社非祭地明矣。

以周案：

《經》、《傳》中「郊社」之「社」通舉大地言，「社稷」

之「社」專主一國言，兩祭同名異實。諸說各主一偏，楚望說近是。

胡宏云：《周官》「以禋祀祀昊天上帝，以血祭祭社稷」，而別無「祭地」之文。「四圭有邸，舞雲門以祀天」；兩圭有邸，舞咸池以祀地」，而別無「祭社」之說，則以「郊」對「社」明矣。後世既立社，又立北郊，失之。萬斯大云：王爲群姓立社曰「大社」，所謂方丘、太折即此。夏日至地示之祭，於此行焉。此北郊之「社」，與「郊」對舉者也。王自爲立社曰「王社」，《載芣詩序》所謂「春藉田而祈社稷」者，於此行焉。此庫門內之社，不與「郊」并稱者也。以周案：《經》、《傳》有「郊」、「社」對舉者，郊爲祭天神之通稱，社爲祭地示之通稱也。析言之，「地」與「社」自有別。胡、萬二說，皆本張子。胡氏據《周官》言祭社稷不復及地，言祀地不復及社稷，以明社即地、地即社，而不知《禮》言天子祭天地，諸侯祭社稷，則地非社明矣。萬氏又以「大社」當「方丘」，而不知方丘在北郊，《周書·作雒解》云「乃建大社於國中」，則大社非方丘亦明矣。

《異義》云：《今孝經》說：「社者，土地之主。土地廣博，不可徧敬，封五土以爲社。」《古左氏》說：「共工氏有子曰句龍，爲后土，后土爲社。」許慎謹案：《春秋》稱「公社」，今人謂社神爲「社公」，故知社是上公，非地祇。鄭玄《駁》云：《禮》：「社祭土而主陰氣。」社者「神地之道」，謂社神但言「上公」，失之矣。今人亦謂雷曰「雷公」，天曰「天公」，豈上公也？社者五土之神，能生萬物者，以古之有大功者配之爾。以周案：鄭意「社」爲五土總神，「稷」爲原隰之神，句龍以有平水土之功配社祀之，稷有播種之功配稷祀之。鄭義爲長。《書》疏云：「《左氏》說社稷惟祭句龍、后稷，人神而已。《孝經》說社爲土神，稷爲穀神，句龍、后稷配食者。」是鄭本《今孝經》說。《公羊傳》云

「諸侯祭土」，何注：「土，謂社也。」《傳》不言「社」而言「土」，不取《古左氏》說。是《春秋》、《孝經》今文家同義。

《異義》云：《今孝經》說：「稷者五穀之長，穀衆多，不可徧敬，故立稷而祭之。」《古左氏》說：

「列山氏之子曰柱，死後祀以爲稷，稷是田正。周弃亦爲稷，自商以來祀之。」許慎謹案：禮緣生及死，故社稷人事之。既祭稷穀，不得但以稷米祭，稷反自食？鄭玄《駁》云：《宗伯》「以血祭祭社

稷、五祀、五嶽」，社稷之神若是句龍、柱、弃，不得先五嶽而食。《大司徒》之「五地」，吐生萬物，養鳥獸草木之類，皆爲民利，王者秋祭之以報其功。《大司馬》「五變而致介物，及土示」，土示五土之總

神，即謂社也。六樂於五地無原隰而有土示，則土示與原隰同用樂也。《詩·信南山》云「畇畇原

隰」，下云「黍稷彧彧」。今《禮》疏作「下之黍稷或云六字，訛。此依《信南山詩》疏校正。原隰生百穀，稷爲之長，然

則稷者原隰之神。若達此義，不得以稷米祭稷爲難。以周案：稷爲穀神。穀神者何？原隰之

神也。社爲五土之總神，其祀又大於稷。鄭《駁》爲長。《續漢志》注引盧植說「社以土地爲本也」，又

引荀爽問仲長統以「社所祭何神」，統答「所祭者，土神也」，亦同鄭義。《周禮》「以血祭祭社稷，樂用

靈鼓」，「大喪三年不祭，惟祭天地社稷，爲越紼而行事」，若句龍、周弃爲社稷，是人鬼也，人鬼不用

靈鼓，不得越紼而祭，雖有血而不埋也。杜氏《通典》已詳之矣。

爲鄭學者說：《郊特牲》「社祭土而主陰氣」，「社所以神地道」，《禮運》「命降於社之謂殽地」，據

此，社即地神。王肅難云：《禮運》：「祀帝於郊，所以定天位；祀社於國，所以列地利。」社若

是地，應云「定地位」，而云「列地利」，故知社非地也。祭地牛角繭栗而用特性，祭社牛角尺而用大牢。又，祭天地大裘袞冕，祭社稷絺冕。又，唯天子令庶民祭社，社若是地神，豈庶民得祭地乎？

爲鄭學者通之云：社是地之別體，有功於人，庶人蒙其社功，故亦祭之，非是方澤、神州之地也。

以周案：方澤祭地而有通稱「社」者，猶園丘之通稱「郊」也。社稷非祭地而亦有渾稱「地」者，猶五帝之渾稱「天」也。鄭意社爲地示之屬，非人神，豈謂社稷即祀地哉。社稷與祀地，典禮固不同也。爲鄭學者，馬昭等也，其說得之。

王肅難鄭云：《召誥》「用牲於郊，牛二」，明后稷配天，故知二牲也。又云：「社於新邑，牛

一，羊一，豕一」，明社惟祭句龍，更無配祭之神。爲鄭學者通之云：后稷與天，尊卑既別，不敢同

天牲。句龍是上公之神，社是地示之別，尊卑不甚懸絕，故配同牲。以周案：郊特性，必全胄，則

神與配各一牛，故曰二牛。社大牢，非全胄也，則神與配不必用二牛，故曰牛一，羊一，豕一。王說甚

固，爲鄭學者說亦未當。

王肅難鄭云：后稷配天，《孝經》有明文，后稷不稱「天」也。《祭法》及《左傳》云「句龍能平水

土，故祀以爲社」，不云「祀以配社」，明知社即句龍也。爲鄭學者通之云：后稷非能與天同功，故

不得稱「天」。句龍與社同功，故得云「祀以爲社」。以周案：《祭法》云：「周人禘饗而郊稷。」稷

亦配而曰「郊稷」，是猶句龍亦配而曰「祀以爲社」。「以爲社」者，明其本非社也。經傳郊、社并言多

舉天、地爲說，社爲土神甚明。王肅因「祀社」之文而曰「社即句龍」，則《郊特性》云「社祭土而主陰

氣」、「社」所以神地道，又將何以爲說乎？如謂句龍能平水土，故《記》直謂之「祭土」、「神地」，則句龍配食土地，亦何嫌《傳》直云「祀以爲社」乎？爲鄭學者其說亦曲。

王肅難鄭云：《春秋傳》「伐鼓於社責上公」，不云「責地祇」，明社是上公也。鄭《月令》注「社，后土也」，《孝經》注「句龍爲后土」，鄭既知社、后土則句龍也，是鄭自相違反。爲鄭學者通之云：

「伐鼓責上公」者，以日食臣侵君之象，故以「責上公」言之。句龍爲后土之官，其地神亦名后土，故《左傳》曰「君戴皇天而履后土」。地稱后土，與句龍稱后土，名同而實異也。以周案：社爲建國之土示，不得責，責其配食之上公而已矣，豈謂上公即社神哉？爲鄭學者得之。

《記·祭法》：夏之衰也，周弃繼之，故祀以爲稷。孔穎達云：夏末，湯遭大旱七年，欲變置

社稷，故廢農祀弃。以周案：「夏之衰」當依《魯語》作「夏之興」，《經》意烈山氏之有天下也，農

能植百穀，夏后氏之興也，弃又繼農之事，故後世迭祀農，弃以配稷。或說易農祀弃本起夏世，與《左傳》「夏以上祀柱，商以來祀弃」之語不合。如孔氏疏，於《魯語》「夏興」之文固悖，於《祭法》之文亦須改「商之興也，易周弃」乃通。且句龍、柱、弃上古人臣，夏、殷配祀社、稷，於禮宜之。及周有天下，則弃爲太祖，以天子太祖與上古后土之官并配朝右，於義不順。《祭法》言夏代「周弃繼之」，《左氏》言「自商以來祀之」，均未言及周祀，惟鄭注云「后稷有播種之功，配稷祀之」。但后稷非弃一人官職，弃固后稷，而后稷不可盡目弃也。鄭注「八蜡」云：「司嗇，后稷。」或亦以爲弃，而儕之於貓虎之間，尤謬。

王肅、孔鼂、王景侯等說：「王者祇立一社一稷，其布下圻內爲百姓立之，謂之大社，不自立於京都也。今并立二社，一神兩位同時并祭，於禮爲黷。」《召誥》「社於新邑」，唯一太牢；《詩》「乃立冢土」，亦無兩社。劉喜、傅咸等說：「天子尊祀宗廟，故冕而躬耕。躬耕也者，所以重孝享之粢盛，親耕故自報。自爲社者，爲藉田而報者也。國以人爲本，人以穀爲命，故又爲百姓立社而祈報焉，此社之所以有二也。大社天子爲百姓而祀，故稱天子社，《郊特牲》曰：「天子大社，必受霜露風雨。」以群姓之衆，王者通爲立社，故稱大社也。若夫衆庶之社，不稱大矣。《召誥》、《詩》文皆舉社以明稷，舉一以明二，其文略爾。以周案：劉、傅之駁是已。」

賈公彥說：「諸侯有三社、三稷，謂國社、侯社、勝國之社，皆有稷配之。陳祥道、鄭鏐說：王社、侯社，國中之土示而已，無預農事，故不置稷。王與諸侯皆三社二稷。朱熹云：舊法，社有主而稷無主，似不可以意增。以周案：《詩序》云「春藉田而祈社稷」，所謂社即王社，則王社有稷明矣。子路曰：「費有人民，有社稷。」所謂社即置社，則置社亦有稷明矣。《周官》「喪祝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」，是勝國社亦有稷矣。社大而稷小，《祭法》言「立社」，《封人》言「設王之社壇」，并不言稷，舉社以賅稷也。漢代立大社大稷，又立官社而廢官稷，官稷廢於光武，見《唐禮樂志》。非古也。至唐又廢官社，而祇有大社大稷焉。」

《五經通義》云：「大社在中門之外，稷在西，王社在藉田中。在國者，爲天下報功，在藉田者，爲千畝報功也。孔穎達云：大社，在庫門內之右。王社書傳無文，或云與大社同處，王社在大社之

西。崔氏云：「王社在藉田，王自所祭，以共粢盛，故《詩》曰『春藉田而祈社稷』也。」張載云：「大社爲群姓所立，必在國外；王自爲立社，必在城內。」以周案：《記》云：「祀帝於郊，所以定天位；祀社於國，所以列地利。」《國》對「郊」言，謂國中也，《作雒解》云：「乃建大社於國中」，其明證也。《續漢書·祭祀志》：「大社在中門之外。」中門外即「庫門內」，與孔疏合，張說非也。大社爲民而立，尚在國中，則王自爲立社，尤不宜在國外。《詩序》「春藉田而祈社稷」，言二祭皆歌此詩，非謂祈社於藉田也。藉田與祈社異時，社與藉田亦非必一處，崔說亦非。

蔡邕云：「天子社稷土壇，方廣五丈。諸侯半之。社、稷二神同功，故同堂別壇，俱在未位。」

任預云：疏引《條牒論》。稷壇在社壇西，俱北嚮。營并壇共門。或曰在社壇北。焦循云：社、稷同壇。稷者原隰之神，已在社中，又立稷壇，是有二稷矣。地道尊右，稷居社右，是尊卑之位紊矣。以周案：社、稷皆有壇，而外環以垣。其垣束木爲之，而塗以土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亡國之社爲廟屏，屏內束交木而外塗之以土。」亡國社可爲廟屏者，以社制本束木而塗土也。《晏子問上》曰：「夫社束木而塗之，鼠因往託焉。熏之則恐燒其木，灌之則恐敗其塗。」是其證也。亡國社屋之，奄其上，柴其下，不樹以木。國社有樹，不屋。亡國社在中門之東，國社當在中門之西，中門內爲內朝，故曰「閒於兩社」。宗廟在亡國社之北，稷壇亦在國社之北。《獨斷》云：「壇方五丈，諸侯半之」，本《春秋》家說，見《白虎通義》。

《白虎通義》云：《尚書逸篇》：「大社唯松，東社唯柏，南社唯梓，西社唯栗，北社唯槐。」以

周案：《北史·劉芳傳》引《五經通義》、《五經要義》皆謂社稷有樹，《逸篇》所言，亦謂於一社之中分五方樹之耳，非謂天子有五社也。《續漢書·祭祀志》下《周官》馬融注引或說「王者五社」：大社在中門外，惟松；東社八里，惟柏；西社九里，惟栗；南社七里，惟梓；北社六里，惟槐，斯謬矣。

《異義》云：《今論語》說：哀公問主於宰我，宰我答「夏后氏以松」，夏人都河東，宜松也；「殷人以柏」，殷人都亳，宜柏；「周人以栗」，周人都豐鎬，宜栗也。以周案：《論語》「問社」，張、包、周本作「問主」，《公羊》家說以爲「宗廟主」，許君以宗廟主無用松，此謂「社主」。鄭不駁。說詳「宗廟」門。鄭注據《周官》「樹之田主」以證《論語》，以爲夏松、殷柏、周栗，各以其野所宜木。或據《尚書》逸篇「東社惟柏，西社惟栗」，以爲殷都亳在東，故社惟柏，周都豐鎬在西，故社惟栗，其說可通。俞理初謂「五方田主各樹所宜木，不遵松、柏、栗之制，《論語》所言是削木之主，或松、或栗，各依京師」，不可信。

「社主」之說不一，或云「社樹木以爲主」，或云「以石爲之」，或云「削木爲之」，或云「石主長五尺，方二尺，剡其上，方其下，埋其半於土中」，或云「石主長尺六寸，方尺七寸」。以周案：古者軍行載社主，軍還復奉主歸諸社，見《大司馬》注。陳侯亦嘗擁社以見鄭子展。如祇「樹木以爲主」，則主不可「載」。如用長五尺、方二尺之石主「埋其半於土中」，則主不可「擁」。如以「載」、「擁」之故而易以木主，則露立社壇又易朽腐。今以鄭義攷之，《論語》問社謂田主，《大司徒》：「樹之田主，各以其野

之所宜木。」注云：「所宜木，謂若松、柏、栗。」竊謂田主各以其野所宜木，是不限以松、柏、栗矣。《論語》言「夏以松」、「殷以柏」、「周以栗」，當指國社言。《大司徒》言「各以其野所宜木，遂以名其社與其野」，是以方社言。《記》言「社受霜露風雨，以達天地之氣，故壇而不屋」，凡無屋者不設木主，故樹其木以爲神位。《墨子·明鬼篇》：「聖王建國營都，必擇木之修茂者以爲最位。」最位者，主道也。社無屋，樹木爲最位，與「土無廟，結茅爲最位」正同。凡爲最皆無別主，而鄭注《小宗伯》「大師立軍社」則云：「社之主，蓋以石爲之。」《晉志》引摯虞說「大社爲群姓祈報，立主不可廢，故凡祓社、釁鼓，主奉以從」，則王社也。是則軍社用王社主，王社又有石主矣。其所以用石主者，爲王社亦無屋，無屋者不設木主也。唐張齊賢議大社主亦引《春秋》「祓社」之事，云「社主用石，以可奉而行也」。《呂氏春秋》《殷人社以石》，今見《淮南·齊俗訓》。其來尚矣。申其說者謂：「大夫以下之社以所樹之木爲主，天子、諸侯大社既樹木爲最位，亦用石主以依其神。」別備一義。石主可奉可擁，其制蓋小。後人以宋臣言「石主長五尺」過重，即以唐臣所議「長一尺六寸，方一尺七寸」亦不便奉、擁，於是「有木主」之說。俞理初遂以《論語》「夏松、殷柏、周栗」謂「削此木以爲主」，又以木主不宜露立，於是「有石匱以藏」之說，於古無徵，有難取信。至錢竹汀謂「社木非主」，方觀旭謂「軍社以幣帛爲主」，其說更誣。

張幼倫云：「社日用甲」，尊之也。周公卜洛建王都，戊午社於新邑，自此皆用戊日。《御覽》引《禮

記外傳》注。

邱光庭云：「社祭土，土畏木，故用戊。《召誥》周書，則周人不用甲也。《郊特牲》云

「甲」者，當是異代之禮。以周案：《召誥》所言本非常祭，郊用丁，社用戊，非常禮也。《郊特牲》言「社日用甲」，正據周禮，觀下「薄社北牖」之文自見。

王肅云：《郊特牲》言祭社「君南鄉於北墉下，答陰之義」，陰氣北鄉，故君南鄉以答之也。秦

靜云：社、稷別營，自漢以來，相承「南鄉」。漢之於周，世代未遠，鄼上頽基，商丘餘樹，猶應尚存，迷失方位，未至於此。通儒達識，不以爲非。何佟之云：祭社北鄉，故答君南鄉（一），社主陰氣故

也。餘祀雖亦地祇之貴，而不主此義，故位鄉不同。不得見餘陰祀不北鄉，便謂社應南鄉也。據《周禮》祭社南鄉，君求幽宜北鄉，而《記》云「君南鄉，答陰之義」，則「求幽」之論不乖與？以周案：

墉以依主，君鄉南，墉必非北，墉在北，君必不能「南鄉」。《記》文宜「君南」連讀，「鄉於北墉下」連讀。社壇無屋有墉，「北墉下」社主之所在也。君在社南而鄉於北墉，是爲「答陰」，答之言對也。《郊特牲》又言「君之南鄉，答陽之義」，則此云「答陰之義」，是君鄉北明矣。且自南、北二郊以及群神小祀位皆南鄉，初無陽祀、陰祀之分，何氏既知「餘陰祀不北鄉」，而謂社獨不然，君可以南面臨之，其足信乎？至「稷主東鄉」之說，尤爲謬妄之不待辨者。

《毛詩傳》云：社稷之牛，角尺。《禮緯·稽命徵》云：宗廟社稷角握，五嶽四瀆角尺。孔

穎達云：社稷卑於宗廟，宜與賓客同尺。以周案：《禮緯》蓋以《大宗伯》血祭「社稷」在「五嶽」

上，遂生曲說。參見「群祀」門。

《異義》云：《左氏》說：「脰，社祭之肉，盛之以蜃。宗廟之肉名曰膳。」以周案：《公羊》、